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續展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 續展諒解備忘錄並訂明於續展期限內擬購買加拿大鉀肥的數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A)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續展諒解備忘錄並訂明於續展期限內擬購買加拿大鉀肥的數量。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中化澳門

(b) 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度，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加拿大鉀肥最低1,000,000噸或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之33.33%市場份額（以較大者為準）。有關數量可根據市場及供應情況就產品組合而調整，但年度總額不會低於上述數量。

中化澳門將獨家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而Canpotex不會向中國任何其他買家出售有關鉀肥（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內規定的情形除外）。

定價及付款

所供應之加拿大鉀肥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

所獲供應之鉀肥或會以信用證或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期限

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5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713,795,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條款估計之購買數量及價格，並參照過往年度所購買鉀肥之交易量及考慮近年中國對進口鉀肥之需求量後確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584,818,000美元（約相等於4,534,503,000港元）、約361,080,000美元（約相等於2,799,706,000港元）及約613,007,000美元（約相等於4,753,072,000港元）。

(B)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中化集團

(b) 中化澳門

(c) 中化化肥

交易性質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中化集團同意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進口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化肥產品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

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將按框架協議所訂明之條文及原則就透過中化集團進口之化肥產品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

定價及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釐定；
及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期限

一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之同意下延長。

終止及到期

如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另外，在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及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839,218,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157,227,000美元（約相等於8,972,791,000港元）、約1,009,252,000美元（約相等於7,825,437,000港元）及約840,292,000美元（約相等於6,515,372,000港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40,000,000元（約相等於9,312,992,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中化集團就進口有關化肥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 (ii)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01,888,000元（約相等於9,264,635,000港元）、約人民幣6,730,908,000元（約相等於8,540,17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579,473,000元（約相等於7,079,235,000港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隨著中國對鉀肥之需求不斷上升，透過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大量鉀肥，以滿足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之獨家安排亦將增強本集團與Canpotex之間的長期戰略關係，並將確保本集團通過世界最大鉀肥供應商之一獲得加拿大鉀肥之穩定供應。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Canpotex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Canpotex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Potash Corporation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指	根據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修訂函所修訂之諒解備忘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回避表決的股東，就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指除Potash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指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Potash Corporation」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37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688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